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乌兰

受委托单位：新巴尔虎右旗达赉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那顺吉日嘎拉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为做好苏木综合执法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效能，达赉苏木人民政府在行政执法权力清单范围内委托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22号）；

（三）涉及行政执法清单执法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详见清单附件）；

二、委托执法的范围

（一）达赉苏木行政辖区；

（二）行政执法清单内限定的执法内容；

三、委托执法的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内，以达赉苏木人民政府的

名义行使以下权利：

（一）行政检查权。对委托范围内的相对管理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应制作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要求立即改正或限期整改，应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整改意见复查书》，督促整改落实。

（三）行政处罚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实施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

（四）提请行政强制权。受委托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需要行政强制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实施行政强制。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执法责任制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旗司法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6、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工作情况和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向委托单位和旗司法局备案。

5、受委托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检查、评议考核、执法公示、过错责任追究、执法档案等行政执法配套制度。

6、受委托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受委托单位加强法制建设，建立法制审查制度。处理每一个行政处罚案件，必须有法制人员审核，签署具体意见。

五、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止。如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重新签订委托书。

六、其他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执行过程中, 涉及管理体制、权限和内容调整的, 双方及时签订补充、变更协议。

(三)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报送旗人民政府、旗司法局各一份。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乌兰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那顺胡图

2022 年 7 月 28 日